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蔡議員金晏、林議員于凱、陳議員麗娜)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請就座。開始開會 (敲槌) 向大會報告,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請第一位質詢的議員, 蔡議員金晏進行市政總質詢,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進入總質詢之前, 昨天聽到有人在提行政法人的事情, 講文化局一位優秀的同仁有可能要到高流的問題, 我心中不禁有個疑問為什麼他們會提這個問題? 是不是他以前就這樣做啊? 有沒有? 這些事情我們可能要去清查。我想凸顯二個點, 第一我覺得很奇怪, 很多好的制度到台灣來就變得莫名其妙, BOT 也好, 行政法人也好, 其實我過去在議會質詢也不只一次提出, 是不是可以來有效的利用行政法人的制度? 當然我不是說像現在的一些文化專責機構, 我們去過荷蘭, 荷蘭在做舊港區開發的時候, 就有類似這樣的組織出現, 很多層面, 日本也有很多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的目的是什麼? 就是讓一些專業的人進來, 他可能不需要透過我們所謂的國家考試, 但是他們真的有專業。我想我們文化局的這位同仁在媒體上、在公關上、在藝術策展上, 都有一定的專業, 絕對不是像他們講的。我猜他們為什麼會講這樣? 可能 Google 不到, 我昨天也 Google 很久, 真的很難找, 但我還是有找到一些好的蛛絲馬跡, 所以我要跟市府團隊講, 這樣的行政法人如果好好用, 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寶, 如果濫用就是藏污納垢的地方。所以第二點我們是不是應該去看看, 目前這些行政法人下面的人事組織是怎麼樣的一個安排, 我不要說是誰? 一定有。

接下來, 我就針對這一次的總質詢來跟市府團隊就教。第一個是最夯的新聞, 好像台灣的媒體都在講選舉, 沒有人注意到這個事, 其實這個是什麼? 就是 RCEP。它在前二、三天大概已經通過一些決議了, 沒有意外的話, 預計明年這個 RCEP 應該會正式上路。什麼是 RCEP 呢? 就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它有哪些國家? 其實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東協加幾, 裡面有東協十國再加上日本、南韓、大陸、澳洲、紐西蘭等等, 不過印度最後是退出的。其實我一直在想, 在地方政府層級談這個有沒有效果? 當然這個還是要中央, 我們一直在講台灣就是一個島國, 台灣過去靠什麼? 就是對外貿易, 那麼 RCEP 通過對我們有什麼影響? 經濟部也講可能會衝擊我們三成的貿易額, 影響多大? 我

也不知道市政府可以做什麼事來降低這個衝擊？不過裡面有講到一些行業別，有些行業別不會影響，電子類等等的影響較小，機械類就會影響到，畢竟我們有一個最大的扣件產業鏈，這個會不會影響到？石化業也會影響到，我們這邊有中油很多石化廠，其他的產業會不會影響到？所以我想問一下葉副市長，當然我們也可以消極的就讓中央政府去管，但是這大半年來，我覺得市政府面對問題都是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就像您前幾天去一德夜市的態度一樣，包括過去韓市長面對各種的問題都是正面來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葉副市長，如果 RCEP 明年真的上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可能在產業等等，不要忘記今年所謂的很多台商回流是什麼原因？我想最大的原因是中美貿易戰，現在是倒過來的狀況，RCEP 是什麼？是不是要對抗中美貿易？這樣的結果之下我們要投資，我們要產業發展，我們地方政府能不能先有一個初步的想法，如何把這樣的衝擊降到最低？請葉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蔡議員已經提到了在相當程度上，市政府這個層次其實是很難處理的，因為 RCEP 的這些國家占我們台灣的貿易總額大概 45% 左右，TPP 現在美國退出了，CPTPP 占我們貿易總額大概 25% 左右，現在 CPTPP 我們沒有辦法加入，RCEP 大概是明年會簽訂，因為印度退出以後就會比較容易。這裡面你剛剛也提到一個關鍵，就是電子業比較不會有影響，因為他們本來就有一個國際的協定，所以沒有問題。其他的行業都會嚴重的影響，像機械業，大概關稅的差別會到 20% 左右，我印象是 20%，可能再低一點點，但是以機械業來講，差個 5% 就已經沒有競爭力了。像這次中美貿易的情況下，其實已經對我們台灣的機械業造成很大的影響，電子業影響不大，而且是獲利者，所以我們高雄的扣件業目前已經很辛苦了，因為中美貿易的衝突下造成的一些困難。

我們市府這個層次可以做什麼呢？這跟前陣子我們提到的，例如在青年政策上，市長為什麼後來決定要選總統，因為他發現很多該做的事情，在市府這個層次根本做不了。他非常強調的就是開放的問題，就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最重要就是在開放的大原則下，譬如說我們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的開放，譬如說我們真的要積極的加入 RCEP，可是如果中國大陸不同意，那是根本沒有機會的。另外一個迫在眉睫的困難，對我們高雄農、漁業也會影響很大的，就是 ECFA 明年也會停，就是說老共也有可能會把它中止掉。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覺得這對我們高雄會是非常嚴重，不只高雄，全台灣在經濟上都會有嚴重的

不好結果。

所以我必須承認在市府這個層次，我們能做的事情是非常有限的，除非我們可以爭取到剛剛講的自由經濟貿易特區這種方式，或者是跟大陸的關係做一個比較好以及穩定的改善，這樣子我們在 RCEP 上還有在 ECFA 這方面，ECFA 要延長，RCEP 讓我們也加入，我們才有機會，否則我們真的是很難。那這樣另外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我們高雄可能會加速很多電子業之外的廠商，如果他是做外貿的，即使不到大陸，他就要到東南亞去設廠了。

蔡議員金晏：

葉副市長的回答看起來似乎地方政府能夠努力的真的有限，但我們還是要知道這件事，怎麼把衝擊降到最低？你可以看到基本上幾乎整個亞洲國家都在裡面了，這些也是我們過去二、三十年來整個產業最重要的地方，不管是過去的西進、這十年來的南進、現在蔡總統的南向政策都會影響到，要不要去面對？還是要等到災害發生了再來想怎樣？我們就補貼，我們把人力成本降低。我想這不是解決之道，還是希望葉副市長、經發局相關的單位能夠知道有這樣一件事，真的再想看看在積極跟消極中間有什麼辦法，這個再麻煩大家。

再來要談中央頒訂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為什麼要談這件事？我想剛剛葉副講到競爭力，不管是產業的競爭力、國家的競爭力、城市的競爭力都相當的重要，因為現在的社會是全球化，變化速度非常快，今天要談這個是因為在過去處理輕軌的爭議上，我們發現一些問題。輕軌最早是什麼時候要做？謝長廷市長時就說要做。到什麼時候才開始動工？到了民國 101 年還是民國 102 年才正式動工。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到底我們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們來看看所謂的作業要點，當然這個也不是當初的，最新版是在民國 107 年頒訂的。我們可以看看要申請這樣的一個計畫，為什麼還要靠中央？因為地方政府往往預算不足。為什麼要訂這麼多複雜的規則？因為中央又怕地方亂開支票、亂做軌道系統，畢竟一座軌道系統做下去就是百億元、千億元的錢。立意是沒有錯，但是這樣的立意會不會造成很多東西窒礙難行或因噎廢食？

我們可以看到申請一個捷運系統要先有路網評估報告，裡面就一長串的東西要規劃分析，再來進入可行性研究，再來是綜合規劃，最後才是基本設計跟細部設計。這中間可能又有一些必須要在綜合規劃核定之前，就必須把整個大眾捷運經過的都市計畫變更、工程環評影響、路線運量的培養成果，還有財源怎麼籌措。這些東西看起來都是理所當然，好像這樣做沒有錯，但是你要知道這樣一個頁面代表了一個輕軌形成的過程，可是它花的時間要有多長？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一下捷運局長，從路網評估報告到可行性研究、到綜合規劃，你可

以看到這個圖上面有「公聽會」三個字出現在綜合規劃，我是不是請問捷運局長，這些過程正常來講要多久的時間？最快、最慢或平均，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請捷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長答復。

蔡議員金晏：

或者我們這個輕軌的數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感謝蔡議員對於大眾捷運法的一個看法。原則是這樣，就普通行政流程，就我以往所經歷的，一般行政流程如果我們把可行性研究送到中央核定的話，至少要差不多 2 年的時間。

蔡議員金晏：

多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2 年。

蔡議員金晏：

2 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可研完成之後，我們要製作整個綜合規劃，做完綜合規劃再送到中央去核定的時候，因為這個要到行政院國發會去審定，交通部也要審定，審定完之後至少要 3 年。但是自從我們上任之後，我就積極推動能夠縮短這個期程。我的作法是這樣，譬如說像紅線延伸，原本在綜合規劃要 3 年，因為這個一部分要給交通部審查，另外一部分有一個環評報告要給環保署審查，也就是兩個機構。我們拜託這兩個機構儘量把我們整個委員會往前排，所以我就縮短了，包括綜合規劃已經縮短到 1 年半。本來以往環評是很難通過的，至少差不多要 2 到 3 年，但是我也把它縮短到 1 年半。目前 1 年半，我的綜規、環評都已經核定了，目前正在送行政院，只要行政院批定後這一條路線就可以開始。

剛剛講到公聽會，黃線本身可行性研究今年 5 月就已經完成了，目前正在做綜合規劃，我們為了讓地方的民意能夠充分反映到我們的綜合規劃，所以我就辦了 5 場的說明會加上公聽會，廣納民眾的意見，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做得完整之後送出去才比較早核定。另外，可研是沒有訂定要公聽會或說明會，但是為了林園鄉親，我在 10 月的時候，也在可研階段辦了 1 場說明會，提早蒐集整個民意之後，我們把民意統統反映到可行性研究報告上面送到部裡面去核定，這是我們的作業流程，也就是經過自己的努力把公聽會、說明會提早執行，

希望中央及早排定我們的審查機制。

蔡議員金晏：

我想剛剛副市長也有聽到要花很多時間，當然慎重不是壞事，慎重過頭可能會有很大問題。一個建設，現在做跟十年後再做雖然是一樣的東西，效果絕對不一樣，結果我們花很多時間，當然現在捷運局儘量去縮短，但是那些都要去拜託，當然這又是中央訂的，那麼我們可以給建議。

坦白講，我們看可行性研究跟綜合規劃下面那些東西有什麼不一樣？路線方案研擬跟篩選，到了綜合規劃是路線方案檢討跟調整；路線場站規劃初評，到了綜合規劃是路線及車站規劃；計畫影響分析，到了綜合規劃多了一個公聽會；土地取得開發初評，到了綜合規劃叫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初評，到了綜合規劃又叫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我真的不知道這有什麼不一樣，可能我的書念得不夠多，我應該再去多修幾個博士學位，當然專家學者的意見很重要，他們也可以提供我們相關公共工程建設很好的意見，但是太多，好不好？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葉副一直在笑，我相信你有辛苦過。剛剛范局長提到的時間點都是在沒有極大爭議下，我們可以看到環評如果打入二階會怎樣？好像都永劫不復，就像我們的國道7號。二年、三年或者說未來可能一年半的這些都要順利一點，會不會有抗爭？抗爭要怎麼解決？所以我說公聽會是到了綜合規劃，那麼我們這個輕軌，我印象中公聽會是在陳菊市長第一任的任內辦的，那時候辦的所蒐集到的民意跟等到要做，其實第一階段爭議不大是在東、西臨港線上。到第二階進入市區段，我今天不是要談輕軌，我要舉輕軌的例子。這時候民意出來，怎麼辦？要不要聽民意？還是要強行通過？聽民意會怎麼辦？就回到5年前，這問題很大，所以真的有機會，我想市政府可以根據我們在處理這些重大工程的經驗，怎麼把這些反映給中央？

我剛剛講專家學者的意見不是不好，只是有時候真的剛好而已。葉副在學界很久，我們知道學界裡面也有分派，不同派不是所謂的派系，是不同的派流，想法不一樣會不會又不一樣，做出來的結果又會推翻，你每天都要處理那些。包括高流也是，高流做多久了，結果我看了監察院的報告，我應該講這個是西班牙建築師的台灣奇幻漂流旅程。其實很多好的東西到了台灣來，為什麼變成這樣？我們到場這些不管是行政單位還是立法單位，必須要去好好思考的。

是不是請葉副市長答復一下，這個東西有沒有機會，真的不要說用拜託的，有沒有機會去做一個澈底的改變。看一下高雄市政府每一年好不容易編出，今年比較好，大概近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資本門，這資本門有多大的比例是用在這些重大公共工程，結果這些重大公共工程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大家真的也是有

心無力，所以是不是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

我就坦白一點講裡面的幾個問題，基本上牽涉到三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專業問題；一個是財務負擔的問題；一個是政治的問題。

高雄的輕軌，憑良心講在交通部核的案子算是速度比較快的，為什麼輕軌速度比較快的原因？就是高雄市願意承擔 50%左右的財務，中央負擔的財務相對少一點，而且總額不大，所以相對就變得比較快。從財務的角度來講，交通部 1 年在軌道建設的預算差不多 900 億到 1,000 億左右。這個錢全台灣到處都要爭取的時候，它有的時候沒有辦法核定，因為它核了之後它要開始編預算，它根本核不了，所以從財務…。

蔡議員金晏 :

所以把責任丟給專家學者。

葉副市長匡時 :

坦白講的一個是專業的問題、一個是財務問題，剛剛是就財務舉一個例子。政治問題是什麼？就是專家從財務評估來講，其實這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不符合財務效益的。交通部的規定大致來說，軌道根據地方的財務自償率要到 20%-30%，很多的軌道建設不可能達到這個效益，但是因為政治的壓力很大，一定要蓋，中央的方法就是用專家學者，一直拖、一直拖。以捷運紅線做例子，從岡山延長到路竹，我印象中可行性評估大概經過 7 次還是 8 次，其實就是因為從自償率的角度來講確實不符合績效。可是政治的壓力又很大一定要蓋，所以就只有一直拖、一直拖，要效率提升，不是專業的問題，是政治跟財務的問題常常占更大的比重。

蔡議員金晏 :

所以需要做一些突破，剛剛講政治往往回歸到民意，民意代表就是代表基層民意，怎麼讓這個公聽會的程序提早，就像剛剛范局長講的，我們是不是在要點沒有規範的時候，及早進入、民意出來這些等等都是我們可以積極做的。這些重大公共工程的建設，當然對地方上有一定的效益，財務上怎麼樣去做更有彈性的規劃調整，這也是我們必須要想辦法的。

其實剛剛葉副市長也提到一點，我們不要講別的，講台北捷運就好。台北捷運似乎在票項收入上，也沒辦法做到盈虧平衡，也是靠土地開發的收入，這個是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畢竟這些大眾捷運系統，在台北使用這麼頻繁的地方都是這樣子的狀況，更何況是高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去重視，還有一點

剛剛講到的，我們做了這麼多重大公共工程，或者是軌道運輸以後，高雄市以後的財政怎麼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市政府要把這些預先考慮出來。

再來，我提一下最近有一則新聞，說什麼呢？說高雄市車子戴口罩，因為停在騎樓上會被檢舉達人檢舉，所以就戴口罩把車牌遮住，為什麼要這樣？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生活方式跟政府的規範往往不一致，政府規範不要說最好，是正確的嗎？在某一個時間點上，就像勞工局王局長講到，一例一休及所謂的勞基法，一間小吃店徵人寫了「限女性」，被罰 30 萬，要罰 30 萬是不是？我們也儘量幫他。這樣的法令跟我們現實的生活是差多少？我們是法治社會啊！訂了這些法規難道不要遵守嗎？現在的制度就像違規停車一樣，違規停車真的是這些民眾想要這樣嗎？還是另一面是停車場不足的問題？

坦白講這些檢舉達人，我認為他們的行為也不是不好，他們也是為了行人的安全，就像我一直跟交通局及捷運局講，高雄的大眾運輸如果有一點把它做好，我相信會改變，就是人行環境，這些問題都是衝突的。我們不正面去處理永遠都是衝突，包括騎樓占用的問題。這些交通上，太多太多高雄市的日常，在我們的法規來看是違法的，永遠就是檢舉達人跟被開單的人對抗。

有時候基層員警也很辛苦，他到現場說有人檢舉我才來的，真的。最近我看電視又在重播《雷洛傳》，我相信現在的警察不會去收什麼保護費。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我認為現在政府是積極面對問題的態度，是不是有機會？譬如說過去我質詢陳署長，那時候是警察局陳局長，我問他騎樓占用問題怎麼解決？我得到的答案是什麼？個案解決，真的在議事廳我們可以調紀錄出來，我認為這個真的要去思考一下。

譬如說商業區繁華的地方，他那邊就真的在做生意，你就讓他…，我不知道中央法規能不能突破，有通道走就好了，2 米、3 米，他有沒有騎樓，這是全面性的包括停車問題。停車場問題，路外停車場真的是要趕快來想辦法，趁這個時候有一些規劃，要不然依高雄市的發展，鬧區的土地幾乎越來越少，甚至是沒有。停車問題在什麼地方最多，在所謂的傳統舊部落，這些舊部落過去在蓋的時候都沒有預留這樣子的空間，因為以前是我車子停在路邊也沒有人管，像鹽埕區，新聞就是講三民後驛、前站，這些舊部落都有這樣的問題。

我提一些建議，其實我看到我們很多舊的都市計畫區，他的市場用地跟停車場用地往往會在一起。停車場用地正常就是平面、空的讓人家停，但是市場用地會因為老舊要去改建等等，你只要讓攤販一天沒辦法賺錢，他們就會很難過了，所以那個要遷很困難。但是有沒有可能有機會來規劃做一個現代化的市場，把停車場蓋一個新的，讓市場過來，讓它是立體停車場，也是綜合規劃的現代化市場。這個案例如果行得通的話，後續有沒有機會來做？我也不知道在

哪裡，我知道有一些就是這樣。就像我們瑞豐市場旁邊就是停車場用地，但那是民有的。我們可以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可以去思考來做。一方面解決老舊社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第二方面，有一個現代化的市場，讓年輕人更願意進去，也幫助這些傳統市場的商家，讓他們能夠有下一個階段的活化。這個請葉副市長簡單答復一下，你的看法如何，要不要積極來做？因為在小組的時候，交通局鄭局長也承諾要針對停車位的問題來做一些檢討、來想一些辦法。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裡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關於騎樓的部分，我們李副市長會組成一個跨局處小組，針對騎樓淨空的方向，我們會積極的處理。大概會先選擇一些地方，看看怎麼樣來處理。第二個，停車場的問題，跟您剛剛提到的一些市場的開發以整體來規劃的部分，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處理。事實上我們確實有看到一些這樣的地方，只是涉及到很多很複雜的協調部分，需要一些時間，原則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

蔡議員金晏：

真的要趁這個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我曾經幫我們那邊的一個市場，它是路邊的，里長說要鋪柏油路，照理說鋪路大家應該都會拍手，結果光要協調市場休息的時間就協調不成，最後道路沒有鋪成。所以攤商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未來老舊市場的改建等等，都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

下一個問題我想要提的是，我們的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主要的主政機關是觀光局，當然有一些浮具、交通設備又要經過交通局同意。我簡單講就好，如果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府辦活動沒問題，因為自治條例就是要我們去推廣水上活動。未來在我們愛河目前相對開放的五福陸橋到中正陸橋這一段，如果希望這裡的水域活動是積極正面、多元開放的話，我們能不能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沒關係，這個不用答復，我希望我們要來做。譬如說有一個人要下去從事水上活動，好像又很困難，因為他不是團體，所以要去申請，或者說要辦活動等等之類的。當然也要注意水質，畢竟我們有些污水接管還不是做得很澈底，有時候截流溝一打開，水就排出去了，這些當然我們都要注意。使用上的健康、安全，未來積極開放以後，我們要有救生員等等之類，我們要有這些規劃，讓愛河水域更好。

我們一直在講愛河是重要的觀光資產，也是市長愛情產業鏈重要的地方，可以看到觀光局在不是水上活動的努力，水上當然有「永浴愛河」，我也有去參

與，其實那是一個不錯的體驗。未來包括兩側的觀光活動，包括「白色野餐派對」等等，其實效果也不錯，透過這些活動、透過開放，透過民間主動來參與，讓愛河的氣氛越來越好，我想這是要做的一件事。因為過去議員在提的是有沒有機會把地方法院趕走，把台灣銀行趕走，它們就座落在愛河的精華段，但是有現實面的困難，在我們能夠做的範圍內做，而且那些都是中央單位，又要講到中央去，希望觀光局回去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再來我要講一件事情，就我們現實面的條件，不太可能會遇到海嘯，為什麼要談日本釜石港的灣口防波堤，它是一個深水防波堤，大家看一下，它花了多少錢？1,200 億日圓。它花了多少時間？31 年，最大水深 63 米。你可以看到右下角那一張圖，那是什麼時候拍的？是在 2011 年 311 日本地震時拍的，我們用日本官方說法，他們稱之為東日本大震災。東日本大震災引起的海嘯就把它沖破了，幾乎 50% 甚至超過 50% 的防波堤都壞掉。它有沒有效果？我來唸一些數字，根據日本港灣空港技術研究所的報告，它讓海嘯的速度減緩了 6 分鐘，它讓海嘯的高度從可能是 13 米高，降為 7 到 9 米，也就是降了大概三到五成。我們可以看看這個是在釜石市，釜石市當時的災情是一千多人失蹤加死亡，我們沒辦法預測如果沒有興建會有多大的災情，問題是它確實也降低海嘯的高度，也延緩了海嘯到達的速度。海嘯、地震能不能預測？不行。各國怎麼去提防海嘯？就是知道海底地震產生以後，海嘯就會發生，根據它的時間點，預測海嘯到港灣的時間，再趕快去通知比較低勢地區的居民往高處去。

左上角這張圖就是剛剛講的 2011 年大震災造成的後果，右邊是修復好的，2012 年他們開始修復，到去年 4 月完工。原本預計花費 490 億日圓，最後完工花了 657 億日圓，將近是原來 1,200 億造價的一半，這就是一些震災後和復舊後的圖。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要凸顯的就是日本面對這些災害的決心，就是要這樣做。請教水利局長，依據你的專業知識，在做相關的排水防洪設計的時候，是不是有所謂的設計標準？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

蔡議員金晏：

我們現在市區排水的設計標準是怎麼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市區雨水下水道大概都是 5 年的排洪程度，如果是比較偏遠地區大概會到 2 年。

蔡議員金晏：

這些幾年的設計標準是怎麼來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用歷史紀錄去統計出來的。

蔡議員金晏：

日本的海嘯，你覺得會常常發生嗎？應該不常吧！〔是。〕你覺得他們會有所謂的統計資料嗎？統計資料樣本少，你覺得這個統計有意義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統計資料如果太少是沒有什麼代表性。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有沒有設計標準？我認為他是沒有所謂的設計標準。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到這樣？因為他們的決心。當然，我不是要你就提高 5 年，如果我們把雨水下水道提高 5 年要花多少錢，你有沒有去算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都是天文數字。

蔡議員金晏：

應該要幾千億喔！還是要更高？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至少啦！

蔡議員金晏：

整個防洪排水從路邊的雨水側溝收集開始到箱涵，一直到所謂的大排，甚至到出海口這邊，如果我們要動到這整個設計的標準，這樣會動到的是整個市區所有的路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連都市計畫都會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甚至搞不好以後，如果真的要動的話，我們路底下可能就都是水溝了。不過我還是要肯定水利局跟市政府過去大半年的時間，透過扎實的清疏，讓我們的排水系統回到正常，〔是。〕是回到正常喔！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恢復正常功能。

蔡議員金晏：

回到所謂的 5 年。但是這幾年下來，所謂極端氣候造成的瞬時雨量，是不是往往都會破表？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

蔡議員金晏：

而不是看一日的累積雨量，這一日累積的雨量，我想最近發生最大的一次應該是 88 風災，但是過去幾年，它每天可能累積不了那麼多雨水，88 風災是兩天 2 米多的高度。2 米多都比我還高，過去幾年就是瞬時，〔對。〕這些瞬時到底要怎麼解決？要不然就像我剛剛講的，花個 1 兆好了，我們把高雄市的設計標準抬高，但是實現度不高，那要靠什麼？滯洪是不是有可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但是滯洪的效益可能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大。

蔡議員金晏：

這邊有沒有一些對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是希望將來能夠走向一個比較韌性的城市，譬如說自己做擋水板啊！類似這樣的做法。

蔡議員金晏：

就採用所謂非工程手段。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非工程措施。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透過工程手段和非工程手段來解決防洪的問題，這大概是目前的一個方向，也希望局長跟市政府這邊，能夠積極的想一些對策出來，是不是滯洪啦！其實我對最近講的排水，我在這裡講的問題，覺得有點沒意義，它只是水溝板，它的溝很細，民眾看到都認為好像排不了多少水。我想這個問題你們回去可以檢視看看，當然有一些是你們過去的經驗做出來的，但是否能夠發揮我們要的效用，至少要能夠達到 5 年的標準，把水患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真的這幾年確實瞬間雨量很大，還好都不會累積太久，所以清疏就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至少我們在今年看到的水都排得很快。除了這個基本工做好以外，後續我們剛剛講的可能有不一樣的工程，或者非工程手段來做。

所以日本的東日本震災，它也有非工程手段，除了剛剛講的用 657 億元把它修復以後，這是什麼？他把原來住在災區的民眾遷到比較高的地方。日本東北的三個縣，岩手、宮城、福島加起來，總共遷了二、三萬戶。他有的透過公共住宅、有的直接做新的都市計畫把它移到那邊，但我不是要你們做這個，因為高雄要找土地很困難。不過真的也是要有這樣的防禦觀念，甚至做一些不一樣

的都市更新，把一些老舊地勢本來就比較低的社區，能不能透過都市更新的手段，所謂的防災型都更去改變他的生活。我們與其在這邊想不要讓水進來，不如去改變它，像荷蘭也是這樣啊！這是荷蘭的三角洲大壩，為什麼要做這個？因為荷蘭有百分之七十幾的路域都在海平面以下，他們三角洲大壩那邊的風暴潮很嚴重，它不是颱風，而是風暴潮，有時候水位一拉高，2 米、3 米都有可能，以前這樣做，他後來怎麼做？還地於河，像漂浮屋，或者是居住往後退，然後又多了一個地方。原本的河道在這裡，這是農業區、灌溉區、居住區，後來把它往後移到這邊，像這樣的一個概念，都是我們可以去參考的。

未來不管是在都市計畫上，或者是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我們可以朝著這方面去做，是不是可以請李副市長簡單的答復一下，我們的都市更新有沒有辦法，針對水患災情慘重的地方去做一些調整跟改變，或者以後的規劃是朝向這些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在防災這一塊，當然一定要往這方面走，我們知道日本的阪神大地震，其實大地震後死傷很多人，但是死的不是被震死的，而是被瓦斯燒死的，後來我們才開始研究地震的時候，一定要讓瓦斯能夠自動的關閉。在 331 之後，我去拜訪過橫濱的市政府，那時候的副市長做了一個簡報，他們到現在的路燈都畫上記號，你站在這裡的位置大概是離海拔的高度，畫完了以後，假設如果有海嘯來的時候，你就要逃到哪一個房子裡面。

蔡議員金晏：

往高處跑。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這個都是做所謂非工程的管理。我在這裡也要跟所有的高雄市民說，從現在的氣候變遷，我想高雄市只要像今年那種即時雨的狀況，每小時達到一百多毫米的雨量，絕對會積水，也可能會淹水，這是跑不掉的。因為我們現在的側溝設計，你不可能用這個工程的技術，去跟著氣候變遷做管理，所以反過來非工程的這一塊就相當重要。像那一天 719 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地下停車場淹水，但是隔壁也一樣有一個停車場，它不淹水。原因是一個有即時把擋水板做起來，另一個沒有做起來，這個就必須要從非工程管理上透過我們的鄰、里，而且要跟我們的市民去做宣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除了水利局在做所有的排水設計以外，當然你不可能跟大自然去做對抗，如果能共生的，我們就共生，如果能夠用工程技術來處理的，我們就用工程技術來處理。這一塊都已經做完

了，當然就要回到非工程管理的部分來做處理。因為我在高雄市有幾次跟里長召開聯誼會後發現，高雄市到現在還沒有像台北市跟新北市，已經把所有人行道做更新，然後所有的側溝幾乎做在慢車道上。我們現在的側溝大部分都還是在人行道的底下，我們的道路一定要積水 5 公分到 10 公分，它才有水位可以側流，所以下雨路面就積水，這反而變成是正常的現況。這一塊往後的規劃上，像剛才蔡議員提的人行環境，在高雄市有必要對人行道的整治，包括有關人行環境的改善，這個要下很大的功夫，謝謝。

蔡議員金晏：

好，剛剛講的人行環境的改善，它整個更新對排水、防洪的改善，這是李副市長在這邊說的，也是我們未來要做的。希望大家看看日本人的防災決心，我們也很有決心，就是花了很多錢在做清疏，我們先回到該有的標準。後續該怎麼做，工程、非工程管理也拜託水利局這邊，也要讓民眾有這些防禦觀念，這個也講了好幾年，過去一直在做，怎麼樣讓民眾有這樣的自主防災的概念，也相當的重要。也要跟李副講，美術館那邊社區很漂亮，但是人行道已經很久了，二十幾年從重劃到現在，很多沒更新過，這個也要拜託你。最後我簡單講一件事，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林議員于凱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首先我要表達一下，因為議員一個年度只有四次可以質詢市長的機會，這一次市長施政質詢，我們因為抽籤沒有抽到沒辦法質詢，今天市長也請假沒來，所以我們少了 50% 質詢市長的機會，這件事情我感到有點遺憾，在這邊跟大會做說明。

接下來就進行我的質詢，我認為市府施政，有沒有尊重專業這件事情相當重要，我們當然知道局處首長都是政務任命，市長是民選的，我們要尊重民意。但是有一些進步的城市價值，是要尊重專業的，我想副市長應該也認同，包括 119 已經快變成 119 大車隊了，這個之前在內政部門的時候也問過，我也實際跟消防局的法制這邊研議過。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是不是跟中央的緊急醫療救護法有相牴觸的部分，法制這邊有跟我解釋，因為他們站在某些要賦予同仁執行上面的彈性空間，所以當家屬或是病患要求要指定醫院的時候，他們在一些條件之下，是可以配合的。

我去檢視現在的消防救護車的收費辦法裡面，除了兩種狀況之外，家屬要指定，你全部都可以送到他指定的醫院。這兩種狀況一個是 OHCA，到院前呼吸

心跳終止。第二個是大量傷病患。就只有這兩種情況，消防救護員可以依照他的專業判斷，送他認為適當的就近醫院、診所，其他的條件只要家屬指定，消防局都必須要配合。我認為這個有一個相當大的風險，就是今天家屬指定他要去的醫院，不是就近的醫院，萬一就近的醫院只要 5 分鐘，他指定的醫院要 25 分鐘，在這 20 分鐘的過程當中，病患在救護車上面發生了意外，那接下來的醫療糾紛跟醫療責任，會不會要由消防局跟基層的救護同仁來承擔？

所以我在昨天的時候，有跟消防局的法制建議，我們是不是對不接受指定的緊急救護案例，做一些正面表列。除了 OHCA 跟大量的救傷之外，你可以增列一些血管瘤這一次的案例，或是腦中風或是其他的真的緊急的醫療狀況，必須由專業的救護員來進行判斷，這個賦予他們專業判斷的權利。我問過了第一線的救護員，第一線的護理師，包括急診室的專科醫生，他們給我的答案通通都是，與其給家屬去指定醫院，不如信任救護員的專業判斷。我們有兩個高級的救護隊，一個就是這次發生狀況的前金，另外一個是在大昌分隊，他們都有 EMT-P 高級救護員的配置，真的在醫療這一塊相信專業好嗎？不然請消防局回去之後，可不可以接受緊急救護案例正面表列，這些正面表列的緊急救護案例，可以不要接受指定，尊重專業。

第二個，我想要提出來就是因為昨天也有議員問到，流行文化中心的董監事任用問題，我這邊也剛好收到了圖書館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目前我看到的狀況是，它要把原本董監事任期三年，調整成任期隨市長更換。這個狀況我必須要請教一下副市長，我並不是一下子要否定這件事情，而是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情。請問一下行政法人董監事屬不屬於政務官？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

你說行政法人的董監事是嗎？他不是政務官。

林議員于凱 :

他不是政務官，他有沒有領受報酬？

葉副市長匡時 :

要看，有的行政法人董監事有，有的行政法人董監事沒有，不一定。

林議員于凱 :

OK，就是他有可能只有領車馬費的部分？

葉副市長匡時 :

有可能。

林議員于凱 :

就我所知是這樣。

葉副市長匡時：

有可能。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請教行政法人跟市政府的關係是什麼？是隸屬關係還是監督關係？

葉副市長匡時：

我們市府是監督單位。

林議員于凱：

是監督單位，是董監事在他行使職責有問題的時候，市政府提出監督？〔對。〕

但是他不是你的從屬單位？

葉副市長匡時：

就是監督單位，沒錯，我們監督他們。

林議員于凱：

所以第一個他不是政務官，第二個他不是從屬單位，在這兩個條件底下，我認為他不需要隨著市長的內閣總辭。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我想你提到很關鍵的…，第一個，我要強調我們還在內部討論。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如果行政法人不接受監督的時候該怎麼辦？現在我們碰到這樣的狀況，就是有一些行政法人完全不接受監督，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第二個就是行政法人當初立法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說，希望是能夠超出政治的專業，還有在財務上有相當程度的自主，能夠這樣子。結果我們發現行政法人，第一個不專業，把很多政治弄進來；第二個財務完全沒自主，完全是由市府編預算進去，結果又監督不到。我覺得從市長的角度來講，就沒有辦法對民意負責，這似乎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方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在內部討論，要怎麼樣取得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問現在高雄銀行的董監事有隨市長的任期嗎？

葉副市長匡時：

高雄銀行的董監事，如果不是獨董，是隨著市長的任期任免，沒錯。

林議員于凱：

所以高雄銀行對於專業控管的部分，你覺得你們有做到很好的狀態嗎？

葉副市長匡時：

第一個，高雄銀行不是行政法人，這是我要先強調的。我們市府是一個大股東，大股東目前就法律來講，有權利任免他要派的法人董事，所以高雄銀行的

董事、監事，常常會因為市長覺得有任務上不同的考慮。

林議員于凱：

副市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就是當初的慶富案，有一些裡面有涉及行政決策失當的常務董事，到現在一點事情都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這我不清楚。

林議員于凱：

那你說任期制，可以做專業的監督，這我看起來也沒有。

葉副市長匡時：

我不清楚你講的特殊案例，哪些人是不適任或什麼，我不清楚，我無法回答這件事情。但是你講的就算是對的，我們也不能用這個來跳到另外一個邏輯，確實隨市長任命同進退，就算給市長這樣的權力，也不能保證全世界都一樣，不能保證一定是這樣就比較對。所以我們內部還在做一個檢討、討論，我們還沒有定案，究竟怎麼樣是一個比較好，比較能夠對市長負責。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副市長，我希望尊重文化事業的專業自主性，這個是前提。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是我們希望的。

林議員于凱：

對，不要因為政治的因素，而影響到整個文化事業體系的經營。

葉副市長匡時：

沒錯，這就是我們希望的。

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的是這樣，謝謝副市長。第三個，我想要問的是教育局，因為這個案子大家都清楚，就是一個國小的人事主任，他利用週末的時間去參加公民論壇，發表了一些對於市政的評論。局長就要求這個主任去寫三千字的心得報告，請局長說明，你當初要他寫三千字報告的原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謝謝林議員關心這個案子，這位人事主任基本上已經違背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一下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請他寫的意思非常單純，教育局跟人事處不一樣，教育局是講究教育理念的，教育有三個規準－認知性、價值性跟自願性，我們請他寫三千字，是給他看我跟議員報告的這本 129 頁的資料…。

林議員于凱：

這個我理解。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讓他認知、讓他覺得自己有沒有價值中立，他也可以不寫。

林議員于凱：

但是他利用假日參與公民論壇相關活動，如果違反行政中立的話，那我們當初有許多的局處長都曾經在假日的時候，幫韓市長到全台各地造勢過，請問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沒有，政務官、事務官完全不一樣，行政人員中立法有規定得非常清楚。

林議員于凱：

政務官是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想這個法制局可以解釋，我不是學法律的，我只就教育層面，我們這個人事主任…。

林議員于凱：

我們不談政務官的部分，就事務官在行政中立法裡面也明確的規定，他在公務之餘可以參與一些政治性的活動，更何況這次的公民論壇不屬於政治性活動，它也不為任何政治人物站台，請問他何來違反行政中立之說？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他對特定團體發表言論，且有表明他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所以大家才知道，如果他只是去參加遊行，可能就沒有觸法。

林議員于凱：

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的是，對自己職務相關的言論去發表談話，這就有可能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但是今天他講的是整個高雄市的問題，他也講到說，據我所知跟媒體報導的不太一樣，說什麼公器私用，我覺得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過當場他講了什麼話？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要跟議員報告，我用教育的方式來處理，教育三個原則：認知性、價值性和自願性，他可以不寫，他完全可以不寫，我不會針對他寫或不寫去發表任何

的意見，因為我們對於任何的事件、在教育的手段裡面，都會去思考他的動機是什麼？他的行為是什麼？他在事後，自己的省思是什麼？我們做教育的一定是堅守這個原則，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按照教育的三個規準，他有自願性，他要不要寫隨便他，我並沒有強迫他寫。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我們就不要強迫基層公務人員去寫這個報告。第二個，因為我在媒體上面有聽到說，局長要用年底考績來處理這個人事主任，我想要請教局長打算怎麼處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不起，因為這些是考績委員會的事情，因為同時他又是人事人員，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處理，我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還沒有思考到這一步。

林議員于凱：

但是你這句話講出來，就會讓基層的同仁感受到相當的壓迫，我是不是因為在公民論壇裡面發表了相關不屬於我業務的言論，比方說我今天如果在公民論壇說我覺得最近高雄變好玩了，或覺得最近的愛河變髒了，這樣是不是屬於對市政的評論，請教一下局長，在你的教育理念上面，他能不能講這樣的話？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只針對他的發表說都沒有做事，我覺得非常難過，他是教育人員的一環，難道不知道這十個多月以來，教育局多麼認真在推動弱勢族群、在做雙語嗎？

林議員于凱：

我很肯定，你們在推明年公幼公托的擴大編列，以及讓北漂教師能夠介聘回來，這些政績我們都予以教育局肯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感謝。

林議員于凱：

但是你也去包容不同的聲音。局長，我知道你是之前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校長，我是校友，我們都知道那個學校的校風就是包容多元的聲音，你今天是一個局長更應該有這個度量跟格局去接受任何市民對高雄的指教，何況他是你基層的公務員，我覺得他有權利，他是公務員沒錯，但他假日的時候是公民，公民就有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我們要尊重言論自由，我可以不認同你的主張，但是我捍衛你發表的自由，這樣可以嗎？我希望局長你的教育理念可以包容多元的聲音。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很多元，謝謝你！我還不知道你是我曾經待過學校的校友，我們應該提名你做傑出校友，感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提名，謝謝局長。第三個，我就不做政治性的言論，但是我覺得如果教育局長你的教育理念的原則這麼分明的話，我認為韓市長他在競選期間他有說過很多話，我是四年任期我絕對繼續做，這是今年 3 月講的話，再來 6 月承諾競選期間不會荒廢市政，該去的備詢都會去，結果現在市長在哪裡？位子空的啊！然後韓國瑜說我等了 25 分鐘，結果日本學者說其實是他片面更換見面地點，這些事情在局長你的教育原則底下，你認為他是一個好的榜樣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知道公務員是不能批評長官的，你又曾經是我的校友，我看我們就不要讓校友質詢以前的校長，這樣不太好吧？

林議員于凱：

不是，這個概念是老的觀念，我們現在講究的是由下而上的反饋，過去是上對下，過去這套玩法有很多的瑕疵，你會聽不到真實的聲音，很多內部的問題都是由基層的承辦人來揭露的，這個局長有認同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認同，而且我會用夜宿的方式去多了解一些學校的聲音。

林議員于凱：

如果局長認為下對上不應該予以批評，那下對上就不會給予真實的聲音。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以前在學校，我們經常跟學生一起座談，那也是下對上。

林議員于凱：

你確定他們都有把實話跟你說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可以透過座談，透過很多的方式跟同仁了解一些事情，我覺得溝通是沒有障礙。

林議員于凱：

局長，如果你的概念是，下不能去對上做批評的話，那下對上就不會反映真實的意見嘛！他只會講好聽的給你聽，那你聽得到真實的聲音，看得到真實的問題嗎？這個是我們現在在公務改革裡面很重要的一塊。如何下對上，我不只

在高雄市政府提，我也在整個行政院提出一樣的概念，由下對上去反映、揭露真實的聲音，這個才能夠幫助政府的進步，好，局長請坐，因為我時間沒有很多。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不用再問我了？

林議員于凱：

對，我沒有要再請教局長，我們會後交流。再來就是既然高雄要發大財，我認為有一個對基層勞工加薪的解方，就是勞工合作社。過去我們勞工只能被人家請，因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勞工拿到的是不是他實際上付出的，其實大部分都不是，因為老闆他的利潤第一層要分給股東、大股東，第二層如果有人力仲介公司，還要給人力仲介剝一層，最後的薪資才是勞工拿到的。但是大部分利潤不是在勞工身上，勞工一定要被人家請嗎？勞工永遠只是聽命的嗎？勞工只能領薪水嗎？勞工只能被指派工作嗎？勞工什麼時候才能夠發大財，我要提出幾個正面的案例。

我們南投的南崗合作社，他現在有自己的勞工托育中心，最多的時候他收托到 550 個人，550 個人目前有哪一個高雄的企業能做得到？很困難。勞工的托育中心是他們勞工自己投資，去借了一筆錢後再慢慢由勞工的力量去償還這筆經費，並且建立他們托育的管理措施，這個我認為是高雄市政府相當需要借鏡跟學習的。企業不做，如果勞工合作社自己來做可不可以？第二個很好的案例，我認為勞工合作社，對於第一線的服務者，完全能夠馬上提升他們的薪資水準，以屏東第一勞動照顧合作社來講，100 多名的照服員，我本來想要讓局長猜，他們平均薪資是多少？但我就直接講 5 萬 8100 元，有多少高雄勞工可以達到這個標準？60%的照服員勞保級距都在 4 萬 5,800 最高的那一級，為什麼人家可以做到，因為他把所有服務的勞動獲利，都回到勞工自己的身上，並且由勞工自己來營運這個合作社，自己去決定要服務的形式、要服務的對象、要收費的標準，這些全部都是自己訂，所以他們可以拿到符合他該有的報酬。我們未來少子化，所以長照這個系統非常重要，長照系統裡面的照服員、社工，還有包含第一線的少子化教保員，他們都是低薪的勞動階級，可是社會上非常需要尊重他們的服務價值，那要怎麼做呢？就是讓他們有一個合作社，讓勞工自己來經營啊！

合作社有一些門檻，我要講的就是初期的資金。剛剛我們說南投南崗勞工的托兒所，他就必須去借貸，但是銀行願不願意借貸給這樣的合作社？我去問銀行界恐怕是一半一半，有困難，所以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提供一些協助？他們除了可以組成自己的儲蓄互助會之外，譬如說現在青年局有青年信保基金，我認為

為我們能不能對勞工也來成立一個合作社的信保基金？讓他們有第一筆資金可以去營運合作社，這是一個關鍵的門檻。再來，他需要專業協力：財務、法律、營運跟行銷。

我們以韓國的例子來看，首爾現在有 2,100 個合作社，我剛才請教社會局局長，高雄現在有 24 個合作社，你看他有很多不同的類型，譬如說針對弱勢、單身的「住宅合作社」，大家買不起房，但是一群人可以打造自己想要的家園，這是一個方式。婦女的勞動合作社，他們利用自己對女性衣物的瞭解去做紡織、去製作他們的品牌內衣，所有的勞動獲利都回到紡織員的身上。為什麼首爾可以有那麼多的合作社？是因為他們的福祉部，應該就是我們的社會局，成立二次收成支援中心，做教育支援、預算支援、育成空間、營運諮商，這個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需要做的事情。

我們沒辦法一下子讓勞工全部發大財，但是怎麼樣讓合理的利潤回到勞工的身上，這個事情我們可以先做。今天下午我們跨黨派的議員，而這個跨黨派是民進黨、時代力量、親民黨跟國民黨，我們在市議會下午要召開一個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公聽會，也希望我們市府可以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方案，讓勞工找回他們的主體性，也可以讓整個基層的第一線服務找回他們的尊嚴。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農民其實是合作社很大的來源，很多的農產運銷班或是農產合作社，他們的概念其實就是因為要減少中間層被剝削的利潤，所以他們成立了合作社。我要講的就是永齡農場，這邊可能有人有參與到、有人沒參與到，2009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2010 年重建會給小林村的居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留在山上；一個是遷下來大愛村，遷下來大愛村的條件就是不能夠再回到小林村。他們在山上有自己的耕地，到了大愛村沒有，所以那個時候高雄市政府就承諾他們說你們下來，我們給每個人兩分地，初期我們協助你成立自己的產銷合作社，跟永齡農場契作的方式去維護他們自耕農的條件，而不是被人請的勞工。

一開始的規劃也的確是朝向這樣走，一開始農場訓練，後來管理訓練，就是為了成立合作社而準備的。第一期的合約是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4 年，屆期裡面有提到必須要移轉，不管獲利與否都要移轉，結果現在的永齡農場，居民到農場裡面變成領勞保，這些農民現在不是領農保，他是領勞保，因為他變成勞工了，變成上下班打卡種菜的人，跟當初政策承諾要協助他們自立耕作、協助他們成立產銷班有相當大的落差。這是當時 2014 年的報導，莫拉克災民等了 5 年，他還是沒有自耕農地，最後他們要成立一個產銷班，永齡農場拒絕讓他們進行契作。高雄市政府在旗尾幫他們找了一塊台糖的租地，這個台糖的租地是莫拉克風災沖刷下來的堆積土方，並不是肥沃的耕地，所以 5 年之後他們只

等到旗尾的這一塊耕地。

我現在要來講合約的部分，第一期的合約是 2010 年到 2015 年，永齡基金會聲稱它是 BOPT，就是營利之後移轉。實際上我看過合約的內容，它沒有 P，沒有獲利才能移轉的條件，就是 5 年時間一到必須要移轉，所以它其實是 BOT，它裡面寫的方案是要協助農場工作之重建區災民成立合作社跟產銷班，在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成立交接小組移轉營運，結果第二期合約，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過任何公開的評鑑，等一下我會講促參法裡面的規定，總之高雄市政府又跟永齡基金會簽了第二期的合約。第二期合約裡面的精神完全不是 BOT 了，因為他有寫到一條，在合約到期前，如果永齡沒有宣告要解約，高雄市政府不能片面解約，而且永齡享有優先的續約權，這時合作社、產銷班的成員已經不是在農場工作的居民，而是重建區居民就可以，放寬它的限制，跟當初我們要扶植農民在永齡農場裡面去成立自己的產銷班已經大不相同，第一次簽約的時候要在農場工作，第二次簽約的時候就以重建區的居民而已，並不需要農場工作這個條件。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第一次合約是 2015 年到期，農業局長，那個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成立交接小組？請農業局長回答，或是副市長你瞭解這個議題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要請農業局長答復嗎？

林議員于凱：

是副市長要回答呢？還是農業局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農業局長答復。

林議員于凱：

好，請農業局長回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林議員關心 88 風災之後在永齡農場工作的這些災民。議員剛剛所敘述的部分，就是當初期滿的時候是呈現虧損的狀態。

林議員于凱：

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初局裡面也有幫他們去找在旗尾那邊的一塊農場，但是後來去那邊工作的人也不多。當初也有想要進行相關的轉移，因為呈現的是虧損的狀態，所以所有的農民們、災民們並不願意去承接，後來才有永齡再繼續來簽訂的過程。

林議員于凱：

謝謝局長。我大概理解的就是因為 2015 年處於虧損的狀態，高雄市政府怕接回來是一個爛尾，農民也沒有能力承接，因為在那 5 年當中，其實你沒有把整個管理系統建構出來。

接下來，我比較想要提問的就是為什麼第二次的合約會加了這個條款，永齡不中止合作就可以優先續約？等於高雄市政府不能片面解約，永齡沒有說不做了，你就不能解約。促參條例裡面，其實法定優先續約一次為限，而且必須要經主管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才能夠優先續約。你優先續約的前一期其實績效應該是評估良好的，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過這個績效評估，問題是第二次的合約裡面，你已經讓他續約一次，為什麼在第二期的合約裡面他還是保有優先續約的權利？這個有沒有違反促參法？請局長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農業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當初在評估的時候，為什麼會改為他有優先續約權？來自於他一直還是呈現虧損的狀態。這塊土地是當初市府在 88 風災之後，那時候是縣府，後來因為合併，之後市府再來承接，因為一直是呈現虧損，所以如果是市府要去接管這塊土地的話，必然要投入比較大的經費，因此當時的思考是以他還在虧損的狀態之下，如果能夠優先續約，至少市府還不需要去做相關財務的支出。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至少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這邊不需要承擔一個虧損狀態的農場。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林議員于凱：

但是我必須要再講，這個故事往下走，其實在 2012 年、2013 年的時候，永齡基金會都委託杉林在地的經營者去經營永齡農場，但到 2014 年的時候他把永齡農場委託給吉品養生。吉品養生是一個什麼樣的公司？是一個經營零售通路的公司，而且位於台北，跟高雄一點脈絡關係都沒有，有關於永齡農場經營的關係就是，永齡基金會本來要輔導農民成立產銷班，但是這一件事情沒有做。結果 2014 年把委託經營權再委託給吉品養生，它是一個通路商，通路商做什麼事情呢？它就是收購很多的農產品，到它的平台上面賣，也包含永齡選物。永齡選物就是永齡基金會現在在通路上面的品牌，永齡選物賣的是些什麼東西呢？你稍微到它們的平台上面查一下，它賣的是台南東山的火龍果；南投國姓的木瓜；南投的甜柿而且這些並不是有機產品。當初永齡有機農場掛的是

有機兩個字，消費者才會對你有這麼高的信任，結果你現在原本應該是培養農友成立自耕自立的產銷班，現在轉型變為一個銷售平台，去銷售他們集貨之後再銷售出去的農產品，根本喪失當初輔導有機產銷班耕作的初衷。

2017 年，他們的損益打平，2018 年根據報導永齡農產已經開始獲利，獲利之後我們就要問一件事情。在合約裡面乙方獲利了，必須要保留 10% 的盈餘，併同最後一年的盈餘轉移給甲方，也就是高雄市政府。成立的農場營運管理基金，請教局長，你們農業局現在有掌握永齡基金會、永齡農場的營運管理基金的財報嗎？他們去年獲利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他們目前應該處於盈餘跟非盈餘之間。

林議員于凱：

又是盈餘跟非盈餘之間，這個厲害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們也宣稱 2017 年會達成損益兩平，2018、2019 年會略為有盈餘，他們主要的盈餘誠如議員所說的，他們有進行一些相關的販售。目前農場的經營都是由永齡基金會的執行長跟副執行長做相關的處理；他們的前身就是吉品養生。

林議員于凱：

我只問一句話，我們有沒有所謂的農場營運管理基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做相關上的查察。

林議員于凱：

現在有沒有掌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應該要去查察。

林議員于凱：

OK，農業局現在沒有掌握，我請農業局去查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去查。

林議員于凱：

他們現在的經營模式已經不是在做農產耕作，而是變成一個銷售平台。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應該是這麼說…。

林議員于凱：

他其實有很多人力，據我所知他的人力往上灌，成本也疊加在永齡農場上，其實新聘的人力並不是農友，而是在台北做行銷、做平台通路的人，他不是高雄的勞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應該這麼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回去確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場的經營是有，所以他目前是…。

林議員于凱：

我完全尊重專業經營這一件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只是透過行銷其他東西的模式，…。

林議員于凱：

他要去獲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來增加營收，否則單純靠農場裡面的溫室跟植物工廠難以損益兩平。

林議員于凱：

我認同，一個商業有它運作的模式，但是不能悖離農場成立的初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至於有沒有議員所提到的，它在行銷上的人員做一些財務上的操作？這部分我們還要再深入的了解。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去確認。市府跟台糖租地再委託永齡經營，市府還是有監督責任，請農業局局長意識到這一件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事實上之前永齡基金會把所有的產權都釋給市府了。

林議員于凱：

2021 年第二期的合約到期，已經獲利有盈餘了，接下來你還要不要給它優先的續約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因為時空環境和條件，都不斷的在做相關上的…。

林議員于凱：

我今天這樣的質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是透過促參法上的部分，我們會根據法規上的…。

林議員于凱：

我今天這樣質詢不是要否定永齡在永齡農場做商業模式的這一部分，而是我聽到大愛村的居民來跟我們反映，他說居然裡面的管理幹部跟他們講，我現在賺錢不是靠你們，所以你們在不在對我們來講都無所謂，你們要不要成立產銷班，那是你們自己要去負責的事情，跟我現在公司經營的方向無關。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你完全悖離當初給大愛居民的承諾，你承諾的是什麼？你現在要給他 2 分耕地，跟扶植他們成立自產自銷的產銷班，讓他們回復到自耕農的身分，而不是勞工，結果他們現在掛的全部是勞保。

營運模式是一回事，但是當初你成立的宗旨，高雄市政府幫忙永齡基金會去喬出這一塊地也費了不少功夫。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要跟議員報告，全台灣在 88 風災之後，大概沒有一個政府給農民任何一塊地，所以當初過程是怎麼樣提到這些東西？由誰來提供？我想…。

林議員于凱：

要查一下。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要回到當時的時空裡面釐清。〔對。〕在當時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的確是跟議員所說的要找一塊地…。

林議員于凱：

有一些承諾。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租給他。〔對。〕這一塊地原本就是台糖的地，只是我們做承租上的動作，這一塊地也沒有辦法進行相關的分配。所以是不是如災民所說的，有辦法拿到 2 分地，我想全台灣目前沒有任何案例。

林議員于凱：

起碼在產銷班跟合作社，你是不是持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產銷班、合作社我想當初他們…，如果旗山那邊…。

林議員于凱：

在永齡農場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以大愛居民為主的產銷班跟合作社？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他去那邊耕作應該是可以成立。因為永齡的運作是一個基金會的型態，所以彼此之間是僱傭上的關係，這關係如何去轉化，因為他們領的是勞保，如果關係轉化，勢必像議員所說的形成一個合作社的性質。

林議員于凱：

農民耕作，結果領的是勞保。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另外，裡面還有一個東西，也可能要進一步來探討，就是所承租的土地是不是能夠進行相關的已租轉租上面的模式，我們必須進一步來釐清。

林議員于凱：

這個麻煩局長要把這個主導權拉回來，不要說這塊地就是委託給永齡，就好像租給他們一輩子，請局長去留意這個東西。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東西我們會根據相關的適法性，作為未來還有現在整個監督永齡農場上的主要依據。

林議員于凱：

謝謝。接下來，有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就是工廠。第二個就是廢棄物亂填。這是旗山農地，之前在衛環部門已經問過了，這個農地目前我看起來非常難解，廢棄物 100 噸填進去了，你要把它處理掉不知道何年何月？

我先就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想要探討的是家戶垃圾，衛生掩埋場剩下 3 年，高雄全部的掩埋場全部都爆滿，接下來高雄的垃圾要去哪裡？第二個，掩埋場會有地下水滲漏污染的疑慮，如果位於斷層帶，可能有滲漏污染的危機。重點來了，明年 5 月份高雄市要送出國土計畫的細部計畫。再來，我請問我們的衛生掩埋場選址有確定嗎？是否會在明年的國土計畫裡面預留新的垃圾掩埋場的空間，等下一併回答。第二個，事業廢棄物更嚴重，產業用地每一筆都很清楚，但是產業產出的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要去哪裡？目前核發核定了很多的產業園區，除非你做到完全零廢棄，否則你必須要面對事業廢棄物流向的問題。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你要在南部找到設立一個新的場址，非常困難。

台南的永揚、龍崎都被打槍了。韓市長又承諾馬頭山不會成為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我也不認為高雄已經生產了很多的廢氣、廢水，還要把廢物都留在高雄，所以高雄人不同意。你不要想在高雄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高雄人沒有這麼倒楣。廢水、廢氣都已經在高雄了，還要廢物都要留在高雄。但是我們就是要面對這個事實，中鋼每一年 117 萬噸的轉爐石，其中只有 12.7% 能夠場內回收再利用，剩下 102 萬噸，大概有 18 萬噸可以做道路刨鋪，他們新的瀝青

混凝土包覆的工法，可以讓他們的轉爐石回填到一般的道路鋪面。但是剩下的 84 萬噸呢？這是新生路用轉爐石做的石膠瀝青混凝土去鋪的鋪面，我不清楚這是材料的問題還是道路施工的問題？可能要麻煩你們探討一下。總之他們現在有在在很多條道路上面去嘗試用轉爐石鋪路，這是一個去處，也是未來必須要走的道路，你要讓這些事業廢棄物有地方可以再利用。怎麼樣去安定化，怎麼樣去酸鹼度，不要讓重金屬釋出，這些都是重要的提升工業環保技術的一門轉型的工程。但是我還是要講，我問過中鋼，他們短期內無法全數去回收再利用這些轉爐石，頂多做到 50% 就了不起了，剩下的 50% 呢？我都不好意思再問下去了。但是在整個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的工業園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1 條裡面規定，園區產生之廢水、事業廢棄物，包含污泥，要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

所以回過頭來我剛才講的，明年 5 月份高雄要送的國土計畫細部計畫裡面，對於垃圾掩埋場，對於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我們是不是有在國土計畫裡面已經考量進去了？不要只是把產業園區的地框出來，結果垃圾的用地都不處理，讓高雄市民無法接受。我再強調一次，高雄市很可憐，我們每年都要呼吸這些廢氣，高雄人也買水買 20 年了。拜託，事業廢棄物、垃圾不要變成高雄最後的爛尾。

我最後想要提到的是高雄人得肺腺癌的機率是北部的 15 倍，我們今年度有一個非常糟糕的狀況，就是我們連交通都比人家差。上半年 A1 的死亡車禍的數量，高雄居六都之冠，而且是去年同期的兩倍，有 113 件，平均不到兩天就有一件 A1 的死亡車禍，居六都之冠。統計到 9 月底為止已經 153 件了，還有 3 個月，你已經累積到超過去年的數量很多了。但是我們並沒有否定執法的部分，高雄警察局今年度執行多次大執法，每個月平均開罰，從去年的 12 萬 5 千件，上升到 15 萬 1 千件，代表執法有在做，但是事故繼續飆高。這個原因是什麼？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等一下再一併請教副市長。除了大執法之外，我們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去抑制 A1 車禍事故死亡人數？我們再細部去分析，A1 事故行人受害的超過四分之一，代表在高雄走路很危險。

我要特別強調一點，高雄市的人行道和騎樓，是不是真的讓行人在走的？我看過太多的案例。我選前就看過一個阿伯，下雨天拿著他的身障輔助器，繞到機車道上面，下個小雨，他晚上在機車道上面一拐一拐的走。這個不是單一個案。輪椅和嬰兒車也只好上機車道，因為騎樓和人行道根本沒辦法走。你去 Google 隨便搜尋一個街景，都可以看得到機車占用騎樓的問題。這是台鐵民族站附近，這是美麗島周邊。

我覺得高雄沒有那麼落後，我們都知道現在台北搭大眾運輸，下來希望走的

就是一個好的路面，行人有一個好的友善空間。台北已經完成 701 公里的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高雄呢？只有 2012、2013 年做過，但是現在故態復萌了。台北機退有一個 SOP，必須要結合民政局和建管去分析停車的需求，如果替代停車位達到那個地方的需求 60%，我就開始走下一步，開始做教育宣導，宣導這邊要推機車退出騎樓和人行道，接下來警察局就進場執法了。他們還有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價稅有減免措施，高雄其實也有，但是大家不知道，警察局搞不好也不知道哪些地方有申請騎樓供公共通行的地價稅減免。這個稅捐稽徵處和警察局要聯合勾稽。第二個是都發局和建管處，現在在新市鎮第一期細部建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裡面，有規定新建物至少一戶要一個停車格和一個機車格，這個才有辦法解決目前我們機車亂停的狀況。這也是一個方法。第三個是警察執法，你要讓民眾覺得我被罰款的機會很高，所以我寧願繳一點公有停車費，這些都是可以慢慢改變的習慣。

但是一個城市的轉型，你一定會遇到一些障礙，然而不能因為一些障礙就裹足不前，這是一個進步的市府的態度。柯 P 最近在 10 月 25 日宣布清光騎樓路霸，10 天內公告，10 天後強制拆除。你不把東西移走，市府幫你拆，而且我要罰 1,200 元。我希望副市長承諾我一件事情，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平台，建立一個行人友善的環境。警察局、建管處、交通局都一起進來，我們把這件事情當作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為高雄在轉型，鐵路地下化、捷運以及未來的輕軌，這些要全面處理有難度。但是在這些車站、捷運站，新的重劃區附近，我們就把規則講清楚，怎麼講清楚呢？1.5 米的通道給我留出來，這些地方要停可以，停在 1.5 米之外，1.5 米以內全部留給行人、嬰兒車、輪椅和身障人士。最簡單的，不難，這一條線先拉出來，我在新的捷運站、新的鐵路地下化車站、新的輕軌車站、新的重劃區附近，這條黃線全部拉出來，你要停就停在外面。現在的狀況不是騎樓沒辦法停車，是我們可以停一排，但是這一排會亂停，有的停在這裡，有的停在裡面，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走路。如果大家統一標準，如果是 1.5 米外才能停機車，不會減少機車的停車位，還會讓行人有一個好的行走空間，而且這也是觀光發展最重要的一步。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知道副市長之前對於捷運和大眾運輸系統比較屬於公路派，要做 BRT，做公車系統。但是現在高雄的公車也有很大的問題，我簡單的講一下，就是與捷運的路線重疊，有一些該退場的先導公車，像 248、紅 30 都是嚴重下滑的幹線公車。但是我們只要新設了站點，想要撤站就非常困難。撤站的條件居然是那個站要連續一個月，平均日運量在 1 個人以下，等於只要一個月有 1 個人上車，這個公車站就沒有辦法撤站，高雄的公車站就只有往上一加，沒有往下減少的空間。現在公車司機最累，10 個班有 7 種路線，

完全客製化，服務做到家。但是你已經民營化了，必須要有一些成本效益的考量，而且有一些公車的運量要評估。然後時刻表變成幽靈時刻表，貼在公車站牌上面的站站時刻表，表定 18：20 發車，結果我們在 APP 上面看到根本就沒有那台車，不見了，為什麼會這樣？就是路線真的太多了。你的增設和退場缺乏評估機制，然後太過客製化服務，讓司機過勞，他根本沒辦法準點。我會認為這樣的時刻表過時了，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準點，你讓他退場，變成一個即時的電子化時刻表。讓老人家沒有辦法操作公車 APP 的，能夠在現場知道公車到底什麼時候要來。看站站時刻表是騙人的，即時電子時刻表才是真實的。請局長重視這件事情。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晨間時光，我們都希望志工開心，家長安心，孩子放心。但是我們知道有很多的學校，都有宗教團體進去，要做一些晨間時光的利用。教育局提供我們資料是這樣子，75 個學校，彩虹媽媽服務 18 個學校，但是彩虹媽媽提供的資料是他們服務了 82 個國小，這中間落差非常之大，黑數到底有多少？光是三民區我就聽到有好幾個國小，家長跟我反映，我們裡面有彩虹媽媽來進駐了，可是問教育局，教育局說沒有啊！資料上面沒有。再來，有一些教材上面的問題，譬如說這一個很奇怪，生理反應，男生摟肩會有生理反應，女生摟腰會有生理反應，手和頭的接觸會有嚴重的生理反應。我不知道手跟頭的接觸會有嚴重的生理反應，這個到底對不對？然後有一些課本裡面，他的伴侶只能夠限定為異性伴侶。我知道局長可能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局長是尊重，大家都有自己性別取向，也要尊重少數的人。那課本裡面怎麼會忽視少數族群的需求呢？所以我們發現其實晨間時光利用，就是要有原授課教師隨班。主席可以再多給我 1 分鐘嗎？1 分鐘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繼續講。

林議員于凱：

就是說一個案例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因為你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是不是沒有質詢完的改由書面質詢，我們請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以及副市長，再書面給你答復。〔…〕謝謝林議員，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由陳議員麗娜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 11 月 2 日是我競選總部的拜拜，就是先開門做服務，那並不是競選總部的成立。所以當天我們單純就是一個自己內部的一些支持者，大家集結過來

一起來做一個活動。當天早上因為我的助理誤傳了一個簡訊，結果那個簡訊一出去，讓很多的親朋好友知道了我這個行程，所以有很多人是臨時性的趕過來的。因為這件事情也有很多政務官到現場去給我祝賀，對很多政務官的部分，我覺得必須要先去釐清。就是一般的政務官跟事務官可以做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大家要分清楚。譬如說你在 Wecare 裡面，事務官到那裡說些有的沒的，對現在自己所在的政府單位做出批判，無論他是否是在假日，這是不是可以？相關單位待會是不是回應我一下？這個應該由哪一個局處來幫忙做回應？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法制局回復好不好？還是請人事處？

陳議員麗娜 :

人事吧！是不是？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人事處處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

我再描述一下，當天有幾個政務官也到了我的現場，其實我的狀況非常簡單，他們來祝賀，我在現場台上，大家可以從錄影的檔案可以看到。我一開頭就講，我今天沒有用電話邀請任何一個人，所以今天到現場都是臨時來的。所以如果有一些政務官他們是在跑公務行程當中，臨時過來的，這些事情大家要先區隔開來。另外在我的台上都是一些祝賀的話語，對於我的部分，當然我也很感謝當天很多人來給我鼓勵。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這邊解釋一下，政務官跟事務官在最近很多都是選舉的行程裡，怎麼樣去判定，或是怎麼樣自我管理，應該怎麼樣去做這個分際，才不會超越？什麼樣的行為才是對的，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

有關政務官跟事務官的部分，因為進用的管道是不一樣的，所以所受的法律的限制也不一樣。以行政中立法來講，行政中立法所規範的是一般我們講的公務人員，這邊的公務人員是指事務官，政務官是不在行政中立法的適用範圍。

陳議員麗娜 :

是，我想這說得非常清楚。如果還有很多的媒體要用這種事情來做文章的話，我相信社會大眾應該要有一個程度的了解，到底怎麼樣去判別政務官跟事務官大家要做的事情。另外事務官也要謹守分際，如果有相關違法行為的，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要不要做一個懲處的動作？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

有關公務人員這個部分，他必須要遵守相關的規定。就如同我剛剛講的行政

中立法，為什麼會訂定行政中立法？就是希望公務人員在執法…。

陳議員麗娜：

處長，你認為事務官去參與相關選舉活動，或是造勢活動，然後批判自己的政府單位，你覺得這件事情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我覺得是不適當的。

陳議員麗娜：

不適當講得很含糊。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就公務人員來講，就是有行政中立法跟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有違法之虞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

陳議員麗娜：

那是不是已經有開始進行調查、了解？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這個部分因為他所屬是教育局，我們已經請教育局按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如果有相關不懂法規的所有的政務官跟事務官們，也請大家應該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才知道你們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中華民國是一個有法律的國家，如果任何事情不按照法來是不行的，所以希望大家先把有沒有依法的這件事情先放在前面。譬如說海音中心，如果我們去成立了一個行政法人，當時的善意是希望文化和音樂的推廣，能夠讓更多非公務體系的，但是有專才的人可以進來參與。是美意一件，但是如果淪為政黨的打手，那可能就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所以我最近看到的這些訊息裡，在海音中心我們都不一定能夠了解訊息。一般的議員要拿到海音中心裡面到底開什麼會、做什麼事，其實除了上一次在監察院審計單位的內容之外，我們從來不知道海音中心的行政法人做了哪些工作？

所以在這個階段點，竟然高雄市議會裡面某些議員可以拿到相關內部開會的資料。文化局，我記得一剛開始就問局長，你們有沒有能耐去瞭解內部在做什麼？或是去做一個互相能夠協助的單位，指導的單位也好，局長當時跟我講說可以的，但是我看起來似乎是不行，所以從這些過程裡，我們可以感受得到在海音中心裡已經走了位、走了樣。

所謂的就是說指誰是什麼派系，要去表示這些人不應該要介入，那麼誰才可以介入？以前指定的又是誰可以介入？我想請問一下，以前的成員都是誰？這才是我們所質疑的。如果說現在放的人是不適當的，那麼又礙於現在合約的關係，高雄市政府每年又要編大筆的經費去支撐這個機構，但是連一點監督跟瞭解的權利都沒有，反而變成了一個私人操控的機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機構呢？我想高雄市的所有市民都不希望海音中心將來淪落為私人在操作的地方，它應該是提供給所有高雄市民做音樂交流最好的一個地方，所以現在的方向似乎是錯誤的。

對於高雄市政府要編預算給海音中心，我個人有極大的存疑，我認為現在海音的法人，非常不夠格。如果需要，我們不能夠叫他來報告、不能瞭解他內部在做什麼，但是我們必須要出大量的金錢，而且還要不斷地接受在建設上面的這些更改，內部什麼運作完全都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高雄市政府做了一個這樣的組織，但是卻沒有辦法做監督，到最後說不定還成為反政府的一個機構，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狀態。

如果說起什麼派系，我相信新潮流在全台灣所養的派系人數應該是居全台灣之冠，所以這一些位居高官、所有有關係的人是不是也應該要清算一下？瞭解一下這些人如果有關係的話就都不要做了。是要看能力呢？還是看關係？先說清楚、講明白。民進黨的政府如果是看關係就能夠有官做，那麼大家都來攀關係了，這政府不就亂了嗎？有能力的人又能夠奈他何，就只能每一個人巴著政黨不放，所以民眾也看膩了藍綠惡鬥，所以我希望這樣的政府不要再繼續下去了，大家把有能耐的、有才能的人放在第一個位置上，而不是把有關係的人放在第一個位置上，我相信全國的民眾都在關注這件事情。如果現在所有位在高官的人或是公營事業裡這些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適才適用，怎麼會有那麼多有關係的人或是年紀非常輕的人就能夠位居在高位上？這些人又怎麼上去的？年薪可以領到 500 萬元，這些人都是哪裡來的？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政府的狀態並不是一個正常的情形，更希望高雄市政府自己能夠釐清整個海音中心的所有狀況。這件事情後續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詳細討論，但是在這裡要特別提的是希望大家都依法行事，不要講法以外的事，講一些話去影響別人都是不對的，尤其議員更甚。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於旗津的部分。旗津大部分的土地我大概查了一下，9.83%是私有土地，其他的全部都是公有，誰所有？港務局、國有財產署、市政府，所有的這些土地都是公有的，所以旗津長期以來面臨一個重大的問題，所有的居民幾乎 70%以上沒有自己的土地，都被稱為占用戶。這邊的房子因為是占用土地，不屬於自己的，產生的狀態就是老舊了也不會有人想要去

修。我們可以看到旗津房子的狀態看起來是不怎麼美觀，而且大家在建築上面的更新速度也非常的慢，這也導致了旗津…，雖然旗津是高雄市的第二觀光景點，但是看起來整個景色都不太好。

另外，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在這裡的硬體設施做得非常差，海岸線整條幾乎是黑的，到了晚上沒有亮度，其他的交通基礎建設、道路各方面其實品質也不太好，所以整體旗津要發展觀光，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就是不用心，沒有在注意旗津的資源，旗津有沙灘可以看夕陽、看大船，很少地方有這麼樣美的景色，但是旗津卻是這樣的狀況。我歸咎的原因，第一個就是土地是公有居多，所以民眾不願意去做一些活化的動作；第二個就是交通極為不方便，它能成為第二大觀光景點也真的是阿彌陀佛。靠渡輪跟老舊的過港隧道事實上是不夠用的，現在中央已經有規劃第二條過港隧道，而且裡面還有輕軌，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們應該要極力的向中央來爭取輕軌跟第二條過港隧道要趕快來開闢，讓旗津的交通能夠先打開，這樣旗津才有辦法發展。

另外，只要是在住宅區內的，因為它的都市計畫已經做得非常完善了，但是旗津是完全不按照都市計畫來，所以怎麼樣讓住宅區內的土地都能夠讓民眾有一個方式可以買回去。這個事情發生在民國 64 年，當時中央政府發布了一個未登錄土地的部分，他如果當時有去登入的話就變成自己的，但是時間一到以後就變歸國有，因為這個原因也導致了旗津跟紅毛港是一樣的命運，就是絕大多數的土地都是公有。

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副市長，對於這些政策其實都跟中央息息相關，但是跟地方的發展卻是密不可分，旗津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你想要讓旗津好都不可能。你的看法怎麼樣來做這件事情？站在高雄市政府的角度，給旗津人一些希望。副市長，你看怎麼做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葉副市長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剛剛議員提的大方向，我們都非常的贊成。第一個，事實上我們過去已經跟…，因為旗津的土地雖然都是公有的，有些是屬於交通部的或是航港局的、有些是屬於國產署、有些是屬於國防部海軍的，有些是市政府的，所以我們已經有跟不同單位初步的做過一些協調，有一些能夠快點整合的先做整合就能夠做一些開發，那麼另外剛剛你…。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依照我們的都市計畫來？

葉副市長匡時：

對，當然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都市計畫土地裡是住宅區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只要是公家單位的哪一個單位，因為在都市計畫的住商用地裡也不能他用，所以應該要用一個優惠政策讓民眾可以把土地買回來，歸還給他們一些土地正義。

葉副市長匡時：

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跟都發局討論看看能不能有這樣的…，我們也會跟國產署那邊研究一下這個可行性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是。

葉副市長匡時：

步驟是怎麼樣？

陳議員麗娜：

是。

葉副市長匡時：

交通的部分，我也很贊成，事實上必須要跟中央爭取一些費用，我覺得第二過港隧道確實是需要的。你提到輕軌的事情，這個在高雄的整體交通計畫裡面有納入規劃，它的優先次序是什麼樣？我的瞭解可能至少是中後期的事情了，但是我認為過港隧道可以早一點來處理。至於目前你講的海岸線或是其他地方，還有交通、海岸線怎麼樣明亮一點、觀光的資源可以更開發，我覺得這一點市府馬上就可以進一步來改善，所以這一些都是我們可以做的方向。

陳議員麗娜：

過港隧道裡有輕軌，就是接著哈瑪星跟接在擴建路的這一頭，接進去旗津，再從旗津再劃一條線，所以它是一個 U 字形的，你可以看原先的計畫圖，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努力去爭取，這個對將來旗津的發展非常、非常的重要，如果旗津不解決這兩點，我相信它沒有辦法發展起來，所以也請大家朝這個方向努力的去做。

另外，我要提的一點就是氣爆的善款，我查的非常的辛苦，但是氣爆善款現在還有一些剩餘的，還有好幾千萬。但是我知道還有一些還沒有用完的，各局處沒有用完的也都匯回給社會局，我想請問一下社會局知不知道現在沒有用完的善款匯回來，總額是多少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議員，現在剩下 3,636 萬。

陳議員麗娜：

這是全部嗎？連其他沒有用完匯回來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現在還有 12 項計畫還沒有執行完，還有好幾億，〔是。〕但是這些計畫還在執行，所有計畫執行完繳回來還有剩下 3,636 萬。

陳議員麗娜：

好，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都知道 3,410 戶的受災戶，這些房子當時他們依據所受損的金額拿了單據報給了社會局，社會局的委員會裡面先砍了一次，然後到了法院再砍一次，所以賠給他們的金額是在第一次砍的金額。有些人賠的金額都跟自己原先房屋修繕的金額是有落差的。這一筆錢叫做善款，這一筆錢不是國賠的金額，你不用七扣八扣的跟人民計較，你律師費都不計較了，律師費一編就是 1.3 億，然後民眾的錢…，用代位求償的錢是多少？9.3 億，請問一下 1.3 億跟 9.3 億的比例是多少？你用九分之一的錢去給律師。你對 3,410 戶的災民是七扣八扣，這公平嗎？我相信這可以給所有社會大眾在這邊做一個評論。

我在這邊建議剩下善款的部分，應該彌補回去給當時委員會七扣八扣的修繕金額，讓所有的災民在財損的部分可以得到充分的彌補。我要拜託黃局長做一件事情，提案到委員會，讓所有財損的金額可以得到完整的彌補，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將來在善款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這一塊。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們做一個提案，你覺得這計畫可行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看當時的情形再來檢討。

陳議員麗娜：

當時什麼狀況？請問一下，當時災民如果房屋修繕，修 4 萬元，賠 3 萬元給他，他明明支出的是 4 萬，你賠 3 萬給他說要折舊一下。我房子被炸了，我能夠回到我房子原來的樣子嗎？窗戶還能夠是原來的嗎？我買一個舊窗戶來裝是不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把原來的評鑑調出來看一下，當時為何這樣處理，然後再來提案。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照我所說的這樣，你們願意提案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願意。

陳議員麗娜：

再麻煩局長，就如同我所說的，用這樣的一個模式，難道他可以用一個舊的東西裝回去嗎？當他裝一個新的窗戶的時候，你用舊窗戶的錢賠他，這是什麼道理我不懂？對於這些災區的災民照道理來講你應該要從寬，因為這些善款的金額當時就是要賠給災民的。所以我們除了用在死傷這一些人之外，我們還有 3,410 戶財損的這一些民眾，但他們反而在這個善款比例裡面得到最少，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一件事情一定要讓委員會知道這件事情，希望補足他們所有的財損。

另外，遷村的問題，因為上一次李四川副市長也邀請了里長跟所有的民意代表去做了一次座談。最大的問題我們發現其實園區要報編很困難，困難度非常的高，它要經過環評，它面對的問題有溫室氣體的減量，還有高屏空污的總量管制，都市計畫法跟海岸法，這一些問題困難重重，所以它在計畫裡面最後竟然寫了一句，報編時程難以預計，這是在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的核定版本裡面所寫的，嚇死人了。

如果我們要跟中央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的腳步走，大林蒲遷村不要像紅毛港遷村等個三十幾年，我們還有多少生命可以等下去？多少人可以接續來做這一件事？現在的速度…，我們常常被笑中國大陸蓋一條高速公路多久就能蓋完，台灣想要蓋一條國道七號，等了 8 年到現在也沒有辦法通過。所以要等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報編，我大概也沒有機會問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跟中央經濟部工業局討論，是不是能夠慢慢報編，要多慢就多慢。但是請讓遷村先做，讓遷村歸遷村，園區歸園區，我不是說園區不要做，我們還是依附在園區之下，但是遷村讓我們先做，先把遷村的預算依照年度的計畫編出來，你說明年要編 1,200 萬，我覺得少了一點，明年是重點工作，結果中央只編了 1,200 萬。

高雄市政府整體的前置作業已經花了 2 億 7,000 萬，還剩多少可以用？李副你知道嗎？3,400 萬是先期預算，所以你只剩 7,000 萬可以做先期的計畫，7,000 萬，其他你就不能用了，很抱歉你就沒有錢可以用了。111 年的時候要編 300 多億，112 年要編 200 多億，我們希望這一些錢，大多數用來遷村用。如果中央願意這樣編錢，我們也樂觀其成，希望這樣子的計畫可以過。

當然我們很擔心 589 億夠嗎？為什麼這樣講？589 億其實當時剛剛開始的預估是 700 多億，現在降到 589 億，中間很多問題，為什麼？譬如說那天我們去開會才發現原來農地、旱地不是一坪換一坪，農地跟旱地是必須要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被徵收，民眾是不願意的，我希望我的農地就換農地給我，旱地就換旱地給我，工廠用地就換工廠用地給我。大林蒲多久的環境都是這種狀況，我也不要求你一定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全部把我換成是住商用地，但是你至少要這樣對待。中央竟然全部要用徵收的方式，造成很多錯估形勢，導致最後遷村的預算估錯了，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當時高雄市政府 589 億怎麼編出來的，都發局的林局長好像還沒給我資料嘛！對不對，給我資料了嗎？589 億是怎麼編出來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議員報告，那個資料會後會再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看你什麼資料都給很快，為什麼唯獨這個資料速度慢到不行，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資料我請同仁在整理當中。

陳議員麗娜：

還在整理當中，有這麼複雜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之前歷年協調的過程，很多次的資料。〔是。〕我們希望比較…。

陳議員麗娜：

一定會報出什麼東西估算是多少錢？我就是要看這個東西。我知道是很粗略，但問題是我知道這個數字是不對的，這個不對的數字將來一定還要再增加。譬如說我們看到公文的内容，它寫循年度計畫編列，這個是中央行政院給經濟部的公文。循年度計畫編列跟依土地徵收條例來處理遷村的問題，這個都是讓民眾擔心的，年度預算編不出來這麼多啦！你沒有用特別預算編不出來，然後你用土地徵收條例來處理，沒有把一坪換一坪白紙黑字寫下來，民眾是不會安心。你寫在計畫裡面，你不寫公文裡面是什麼意思，中央做事有時候讓我們覺得很擔心，讓我們覺得完全不可靠，這些民眾了解的程度我很訝異，幾乎是跟我一模一樣，大家都覺得中央這樣做可能要等的時間還要很久，所以現在能期待的是地方能夠為我們做些什麼事。

遷村的主張我就先不講，剛才講了這些所謂的旱地、農地、工業用地之類的土地，有一個需要解編的叫做…，我們本來是把它編為公有地，但是後來沒有開發，有一些公園可能編為機關用地，但到後來都沒有用，這個要不要先解編給民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所有的旱地、農地、工業用地，我們也可以做都市計畫變更，那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如果高雄市政府夠有力敢幫大林蒲的居民爭取權益，那拜託幫大林蒲居民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把所有不符合現狀的全部修改成現在的狀況，現在哪裡在做農用請問一下？現在大林蒲哪一塊土地在做農用，沒有嘛！是不是？甚至有很多上面都是工廠，所以如果可以符合現在土地使用的狀態，那都市計畫可不可以做變更？高雄市政府如果先把大林蒲的土地先做變更，以後可不可以讓高雄市大林蒲的居民得到土地公平正義，這一題我要拜託李副市長來回應，我們有沒有能耐先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讓大林蒲居民可以有機會得到應該要有的權益，不然你全部給他們徵收，你用農地給我徵收，但是我不要這樣子，我還是希望擁有農地，很多人會這樣子認為，是不是？以現在的狀況，他將來是用工業用地在用，你知道現在臨港工業區的工業用地一坪多少錢嗎？最近才公布的一坪 25 萬，很貴吧！一坪 25 萬，請問一下我們大林蒲的土地將來要做工業用地用，值不值這個價錢？我不用說什麼，你只要用土地開發成本算也不止十幾萬。所以說用農地的價格來徵收對民眾的確是不公平，副市長你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想出來的辦法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直接做一次都市計畫變更，副市長請你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副市長答復。

李副市長四川：

你剛才提的這個部分，包括機關用地的解編或者是原來的農地、旱地是不是先行做一次變更，這個可行性不高，我只能這樣講。但是你提的那個方法可以看能不能用，因為這個要協議價購，因為農地、旱地變更，還是要繳回該有比例的土地給政府換成住商，原則上能不能用農地折換住商的部分，那時候我們去做協議價購，這個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入到直接徵收。

陳議員麗娜：

農地換成住商用地的比例？

李副市長四川：

對，因為你要求做都市變更，變更就是要繳回某部分比例的土地給政府，原則上按照這樣，我們用折算的方式去把它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是有一個基礎性的東西嗎？是有可能的。

李副市長四川：

這個案子剛才你提的這個部分，我想那天我們大概都講明了，我希望所有大林蒲的鄉親都知道政府沒有騙你，不要躲躲藏藏告訴你住商就只有一坪換一坪，農地、旱地是回到土地徵收的法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一天讓我們比較安慰的是，工業局提出來說原則上案子是為了改善大林蒲環境，因為搬遷完了，才有這一塊土地做這個園區，當然這一個我都認為是好事，如果是這樣子，你剛才講的解編狀況，我就可以跟他去再進一步的協調。

陳議員麗娜：

是，我想說公有地要先解編，這個要先做。

李副市長四川：

我想那一天原則上工業局也很明白的將該有的問題都列出來，市政府這裡要幫我們大林蒲鄉親爭取哪一些權益，我們也都把它講明白，因為現在都在這裡總質詢，我會找個時間再跟工業局就那一天所有里長，包括各位議員所提的一些意見，我們會來做一個協商。

陳議員麗娜：

是。

李副市長四川：

這一個部分協商如果有一個結果，我們就到地方上去做說明會，再聽聽當地所有鄉親的意見，回過頭來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非常的感謝，公開和透明化讓民眾了解遷村是什麼狀態是很重要的，不要讓大家誤判，如果方向走錯，有時候會花很多的時間，大家面對自己清楚的狀況比較知道應該要怎麼來處理。

另外對於南部大機場的部分，因為最近有一則新聞說 2035 年高雄小港機場的定位是在所謂的廉價航空降落基地，聽說台中也一樣，所以台中已經跳腳，現在是除了桃園機場以外，高雄不能有國際機場呀？所有的機場都只能東南亞，東北亞飛一飛，這個中央是一個什麼樣的一個態度，雙核心難道不行嗎？北部一個機場，南部一個機場，我覺得合理極了。而且高雄市要發展將來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大型的機場是不行的，對於機場的問題大家有說了很多不同的點，我也不認為哪一個點現在已經確立了，當然南星計畫是已經也沒有土地，除非它重新填海造陸，但不知道要花多久的時間，還有多少土地可行性我不知道，但是對於南部人來講，難道有一個機場是一件那麼樣奢侈的事情嗎？對於中央把我們定位為廉價機場，是不是請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麗娜：

你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葉副市長匡時：

我在交通部的時候就曾經要求幕僚評估在南部設一個 24 小時的國際機場，確實在找地的時候比較困難，還有另外就是涉及更高層次的問題，我們的時間不夠，所以我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堅決認為南部確實需要一個 24 小時的國際機場，我們小港機場是國際機場但它不是 24 小時，它是晚上 12 點到第二天早上 6 點半宵禁。

陳議員麗娜：

因為它周遭居民多。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廉價航空事實上也只是說說而已，也沒有辦法完全成為廉價航空的中心，為什麼呢？因為很多廉航它必須是紅眼班機的，晚上不能飛，對廉航就是很大的限制。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連廉航都不行就對了。

葉副市長匡時：

很有限還有受限制，小港機場最大的問題是宵禁，就是晚上 12 點到第二天 6 點半的宵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不該座落在市區？

葉副市長匡時：

對，當初因為先蓋機場，後來居民多了，如果宵禁的問題能夠解決，事實上小港機場運量可以比現在多很多，而且馬上就可以有長程線。沒有辦法有長程線是跟宵禁有關係的，這對我們南部旅客很不公平，譬如說如果要到美國或是歐洲去，可能前一天晚上就要到桃園機場過夜，第二天才能走，帶著行李等等很不方便。或是回來的時候，晚上 12 點、1 點的時候已經沒有高鐵了，你又回不來高雄。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

葉副市長匡時：

所以確實南部需要，而且以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我覺得光一個桃園機場，容量是不足的。方向上我完全是贊成，只是怎麼樣找到一個地點。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中央對於這個計畫的部分還不是很確認，我們必須自己先把功課做好。〔對。〕先去確認完我們有哪幾塊地是可以的，然後下去做評估，讓中央趕快把這個案子定在南部。這樣搖擺不定，對於我們南部所有的鄉親來講，好像有被剝奪的感覺，有相對的不公平感。所謂的南北落差，重北輕南，到現在依然如此，這件事情是我們將來還要再繼續努力的。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我要提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因為這個點，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 5 月份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放在高雄市。最明顯的就是在我的選區小港的餐旅學校，好多人跟我說藍帶學院如果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就沒有辦法有一個合法的過程。而將來國際學校或國際教育之類的，其實是高雄一個很大的亮點。我們全台灣培育了很多的烘焙人才、旅遊人才等等各方面的人才，像藍帶這樣的學校願意來高雄進駐，但是就因為不合法性，所以只能在像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去設置才有辦法合法。我們要做的不是只有教育、金融、國際醫療，還有一些產業類別不同的東西，這些東西對高雄來講都有極大的幫忙，可以為高雄帶來很多的金流、人才和稅收。這些對高雄來講都極為有用，而且我覺得會是快速的。所以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點，我們繼續爭取嗎？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跟所有的民眾報告，我們希望這個點一定要設立下來，應該就是放在前面所談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裡。請葉副市長再說明一下這件事情的發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葉副市長請答復。

葉副市長匡時：

這個問題又回到我剛剛跟蔡議員金晏回答的為什麼市長要去選總統的理由之一，因為確實這個是涉及到中央的法規。雖然我們高雄市積極爭取，但是中央法規不修的話，是根本沒有辦法。我們現在是在經發局和研考會都有編列一筆小小的研究預算，如果我們要設該如何設法，我們有做這樣的研究，但是關鍵還是中央法規的修改。我們的中央政府一定要用更開放的態度，去積極面對現在 21 世紀人類經濟環境的巨大變化。如果我們台灣不開放，不走更自由的方向，我覺得是沒有出路的。

陳議員麗娜：

從剛剛講到現在，其實很多跟中央法規都有關係的，很多事情的爭取上，現在發現只要中央不跟地方配合，我們是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之前市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講的四個重點裡，三個重點就跟前鎮、小港有關係。如果中央不積極面對，高雄市是完全沒有辦法展開來，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

另外，這邊有兩個小問題，也請相關的局處要幫忙協調，第一個是關於觀光局，在旗津有一塊土地是在廟前路跟廟前路一巷前面，那個地方要標出去蓋飯店，但是一直都流標。這附近你們也知道，停車空間非常的缺乏，所以在你們還沒標出去之前，很多的民眾提出一個需求，這裡可不可以先當臨時停車用？請代理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塊旗津用地有 1.79 公頃，現在老街分為兩塊地，有一塊是旗津公所這一塊地，我們已經開闢了…。

陳議員麗娜：

對，舊旗津醫院已經開闢了，還是不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公所這邊有 0.28 公頃已經開闢收費，有 105 個停車位。另外一塊地比較大一點，是在旗津醫院這一塊，現在是做綠地使用。如果這一塊地也要開闢做停車場的話，因為停車場一定要有硬鋪面，不然塵土飛揚會非常嚴重。這塊地比較大，所以這一塊地先使用綠地在養地。我們明年…。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以開放出來做臨時停車用嗎？因為你們上面養的草和花是假的，我上次去看也嚇了一跳，那是插布花在上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那是在夜間的公共藝術。

陳議員麗娜：

但是看起來並不太美觀，因為上面都布滿了灰塵，也比較疏於整理，你可以自己去看一下是什麼狀況。但我在這邊要拜託你們，我知道分成兩塊，應該有一邊不是你們的地，一邊是。如果是高雄市府的地，是不是可以先開放出來做一些硬鋪面，然後讓大家可以停車，好不好？〔好。〕好，謝謝。

另外，大坪頂和大寮的交接處，要請問一下民政局。這裡其實是大寮區的第八公墓跟新厝公墓，這個地方有一個問題，就是每到某一些季節就會焚燒金紙，或是有時候有人去處理一些東西，就會造成空污，旁邊就是小學，長期以來造成了很多的困擾。這個地方其實滿亂的，大家都在問，也問很久了，這個地方要不要遷移或是整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謝謝議員對兩處公墓遷移的關心。新厝公墓的墓穴目前統計大概 70 幾個，比較少。第八公墓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為目前還有 1 萬 800 多個墓穴。兩個地方整個遷移加起來大概將近 5.5 億，是一筆滿大的經費。目前我們的管理是每三個月都會巡視一次，把所有公墓的環境整潔顧好，至於要不要…。

陳議員麗娜：

你們要不要計畫一下，雖然要花費的錢很多，但是這裡終究有一天要處理，因為這個地方接過去大寮現在變得越來越熱鬧，所以不整理也不行。但是大家經過這裡都有一點害怕，而且每一次在那裡燒東西都會影響學校的教學品質，你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呢？你總要告訴大家要怎麼做，不能一直放在那裡，你要告訴大家你的規劃將來要怎麼做，現階段要怎麼去管理。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先期規劃是先以拷潭公墓為主，因為那個園區整個是完整的，我會先把拷潭公墓重新規劃為生命園區，規劃好之後，因為那邊墓穴只有 200 多門，所以可以比較快整理好。興建好納骨塔，我們才可以把大寮，包括你所提的第八公墓、新厝公墓，後續的遷移才有空間。這部分我們明年就會啟動，先來爭取市府的經費，市長也非常支持，我們希望先規劃拷潭的生命園區，才可以整體一起考量。

陳議員麗娜：

所以拷潭總共有幾個位子？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規劃中是想要興建第二座納骨塔，包括把現在的 200 多門遷入，所以未來整體的園區是夠的，我們也有樹葬區…。

陳議員麗娜：

夠的是多少？剛剛提到 1 萬多個。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一座納骨塔的容量可以有將近 3 萬 5,000 到 4 萬，現在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到時候這些都蓋好了，你會先把第八公墓和新厝公墓的部分先移過來，然後再做整理嗎？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我們拷潭公墓第一考量是現有拷潭公墓 200 多門的公墓先移，接著就是把周遭的併入考量，一併配合權管機關的土地來做規劃。

陳議員麗娜：

是。在這邊就先拜託局長把第八公墓和新厝公墓納為優先考量。好不好？〔好。〕這樣讓學生受教的時候，才不會老是受到這些東西的干擾。謝謝。

接下來要問的還是老問題，每年必問的國土計畫的事情。關於國土計畫，我想已經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但是大家還是擔心不已。今天本來有一群人要來，但是大家都怕我們是設在農地上的工廠，是非法的，或是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的，來這裡好像不是那麼適宜，所以我就叫他們今天不要來了。而這些人的擔心是，我們還能繼續生存下去嗎？大家很了解他們的心情。

高雄市是全國違規工廠排名第一的縣市。伏局長一直點頭，他非常的了解，你可以看到第一名是我們的大寮區，再來是仁武、岡山、鳥松，這些地方排名都在 100 名以內，高雄市多到一個不行。所以高雄市 1 萬多家違法工廠是設在農地上的，到底在國土計畫規劃的時候，你要把它定位在哪裡？其實這些都跟我的選區沒有關係。因為我的選區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但是這些民眾卻是有很多在這裡工作的人，座落在各個地方，他們都需要養家活口，一家公司少則十幾個人，多則上百人。這些大大小小的工廠養這麼多人，難道我們不該幫他們解決嗎？甚至譬如說螺絲產業，還是我們高雄市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像這些重要的產業，不是只有在正式的工業區裡面的廠房才是有競爭力的，有很多雖然是在農地上，但是它非常有競爭力，這些要怎麼處理？所以他們非常的焦急，因為一路這樣子看下來，前一陣子雖然給了一些時間點，像是 2009 年之前的還可以辦特登之類的，這些方案都不是長久之計。他們唯一的要求是高雄市政府在劃這些範圍的時候，要怎麼樣把這些區域納入該有的土地，就是所謂的城鄉發展區裡面，應該要劃在城鄉發展區或是農 5，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為我們沒有劃農 5。所以農 5 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我不知道。待會兒也可以請李副市長來回應一下。

我要在這邊提的是我看了這麼多次的報告，我們的農業面積是假面積。其實那不是實際的，如果套圖下去之後，你會發現，這個地方原以為是城鄉發展用地，結果一套下去發現是農業用地之類的。現在是工廠的地方，把它當成農業用地，旁邊可能連灌溉都有問題。有很多作業規劃的狀況跟我們現狀況是不吻合的，甚至土地的面積是不正確的。我要講的就是，你要假面積、假糧食自足，這些作業上面你可以做，沒有問題。但是民眾會受害，你做假報告，但是民眾面對的是自己的生計問題。所以現有的工廠部分，他們到底要何去何從？因為有 1,941 公頃的違規工廠面積，但是我們現在規劃的面積短少了 764 公頃，差這麼多。也就是說我們在現有土地上有工廠的，跟高雄市在計畫裡面規劃的土地面積差了 764 公頃。請問這一些沒有土地可以存在的工廠要去哪裡？高雄市政府如果沒有把土地劃給他，他是要在半空中嗎？所以這一些狀態，其實所有

的地主都非常的擔憂。我在這裡要拜託副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這個問題本席在岡山也面臨很多選民的質問，我給你 2 分鐘，請你簡要的回答。

李副市長四川:

今天這個案子在議會的重視下，現在很簡單的說明。國土計畫現在進到專業小組在審查，當然明年有工輔法是另外一回事。國土計畫假設是匯集很多工廠在裡面，就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談的，劃到城鄉發展區，這個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比較大的是，如果單獨在一塊農地，但是只有一個或是兩個，當初陳議員帶著螺絲協會來探討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到公家的地或是劃定一個工業區，讓原來在農地的部分可以移轉到這邊來。這個可能是第二種簡單的處理。

第三個，他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明年工輔法通過，假設花了一些錢，改善了他們的環保和消防安全的問題，但是又被國土計畫法劃成農 1，他花下去的錢整個就泡湯了。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包括都發局，大概現在每一個存在在農地的工廠會發生的問題，我們的都發局及各委員應該都很清楚。但是在這裡比較麻煩的就是，在農地裡面還有一些倉庫，倉庫在工輔法裡面，因為沒有生產，要怎麼樣去做認定？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把兩個法來做一個研擬，雖然不可能完全解決全部的問題，但是希望能解決大部分的問題。〔…〕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大概沒有問題。好，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副市長、謝謝陳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